

花蓮縣政府114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

計畫名稱	花蓮縣無線通訊 行人專用號誌改 善計畫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				
計畫目標	為本縣現有1100於處號誌路口，然有裝設行人號誌的路口僅144處。為打造友善行人環境，提升行人安全，將於本縣行人密集之路口增設行人號誌，並將部分路口設備汰舊換新，使用新技術智慧無線控制器，使路口無號誌管線，打造花蓮美麗天際線。				
計畫內容摘要	本計畫於本縣各鄉鎮規劃65處路口，設置行人號誌、智慧無線控制器，並於部分路口汰換電源箱。號誌控制器更換無線，主要目的在於搭配通訊模式配線，當路口做時段變換時，行車燈箱及行人燈箱倒數計時功能，可以即時反應倒數計時秒數，不會因時段轉換或者是手動觸控而產生倒數秒數誤差，讓用路人產生誤判號誌的情況發生。使行人燈達到正確且有效運作面對日趨老年化的社會，行人通行安全意識逐漸抬頭，行人號誌係扮演打造友善都市之關鍵角色，為保護弱勢族群用路安全，減少事故發生，進而達到「人本交通」之目標，亟需計畫性通盤檢討本縣周邊行人量較大之號誌化路口，增設行人專用號誌及搭配更新無線控制器設備，運用 RS485通訊模式備配線，當路口做時段變換時，行車燈箱及行人燈箱倒數計時功能，可以即時反應倒數計時秒數，不會因時段轉換或者是手動觸控而產生倒數秒數誤差，讓用路人產生誤判號誌的情況發生，以提供穿越路口正確且有效之相關資訊，改善行人通行空間與路口安全。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114年1月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經費概算	需求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4年度	33,800	0	33,800	
	總需求	33,800	0	33,800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為擺脫台灣「行人地獄」形象，提升行人於路口的安全，將現有以設置號誌管制路口而尚未建置行人號誌，或行人號誌已老舊須汰換之設備，透過本案爭取編列預算建置。並採智慧無線控制器方式，搭配行車燈箱及行人燈箱倒數計時功能，可以即時反應倒數計時秒數，不會因時段轉換或者是手動觸控而產生倒數秒數誤差，讓用路人產生誤判號誌的情況發生。									
	計畫可行性	高度可行									
	計畫效果（益）	一、預期效益(非量化) 不可量化成果包括： 社會效益：藉由先進智慧交通管理系統技術之維護，提升本縣行人安全，降低肇事率。 二、績效指標預估可達成數量說明(量化) 安全效益：1. 降低路口行人肇事率:每年目標5件以內。 智慧效率:65處路口，逐年智慧化汰換。 環境改善效益：具體成果與效益： <table><tr><th>績效指標</th><th>目標值</th><th>達成值</th></tr><tr><td>路口行人肇事率</td><td>每年5件以內</td><td>3件</td></tr><tr><td>路口智慧化比率</td><td>65處</td><td>67處</td></tr></table>	績效指標	目標值	達成值	路口行人肇事率	每年5件以內	3件	路口智慧化比率	65處	67處
	績效指標	目標值	達成值								
	路口行人肇事率	每年5件以內	3件								
路口智慧化比率	65處	67處									
計畫協調	無										
計畫影響	本計畫執行後，可優化號誌管理，提升傳輸連線品質，並增加行人號誌設置後，讓行人於路口依循號誌穿越馬路，降低違規穿越肇事的情形。										

計畫執行單位：建設處 計畫聯絡人：林韋丞 職稱：專員 電話：03-8246672

花蓮縣政府114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建設處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

二、未來環境預測：花蓮幅員遼闊，交通建設扮演經濟發展及生活移動的主要命脈，因此智慧交通的發展就更顯重要。本案透過計畫以智慧化運輸管理方式，推動路口行人號誌及無線控制器建置，以降低本縣路口肇事之死傷。針對花蓮智慧交通積極建設，近年來推動智慧智慧交通管理設備建置，讓民眾感受到智慧交通的安全及便利。

三、問題評析：過去民眾在路口雖有紅綠燈及行穿線，然仍有民眾及車輛違規穿越導致肇事，故須加強路口行人燈號顯示，讓民眾知悉路口燈態，以利遵循。就管理者角度，無線號誌控制器設置，可降低管線設置，改善路口天際線。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本計畫目標為降低路口肇事，並提升路口號誌更即時化管理。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無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安全效益、智慧化效益。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無

二、執行檢討：無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本計畫於本縣各鄉鎮規劃65處路口，設置行人號誌、智慧無線控制器，並於部分路口汰換電源箱。號誌控制器更換無線，主要目的在於搭配通訊模式配線，當路口做時段變換時，行車燈箱及行人燈箱倒數計時功能，可以即時反應倒數計時秒數，不會因時段轉換或者是手動觸控而產生倒數秒數誤差，讓用路人產生誤判號誌的情況發生。使行人燈達到正確且有效運作面對日趨老年化的社會，行人通行安全意識逐漸抬頭。另考量視障者權益，亦將盲人設施納入行人號誌考量，另就設置完成後，將邀請相關弱勢族群如幼童、輪椅族、視障者經驗體驗，確保設置符合需求。

行人號誌係扮演打造友善都市之關鍵角色，為保護弱勢族群用路安全，減少事故發生，進而達到「人本交通」之目標，亟需計畫性通盤檢討本縣周邊行人量較大之號誌化路口，增設行人專用號誌及搭配更新無線控制器設備，運用 RS485 通訊模式備配線，當路口做時段變換時，行車燈箱及行人燈箱倒數計時功能，可以即時反應倒數計時秒數，不會因時段轉換或者是手動觸控而產生倒數秒數誤差，讓用路人產生誤判號誌的情況發生，以提供穿越路口正確且有效之相關資訊，改善行人通行空間與路口安全。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共分為5年進行。

三、主要工作項目：

1. 於本縣 65 處路口裝置行人號誌，包含裝置燈箱、立桿及管線。
2. 於本縣 65 處路口汰換為智慧無線控制器，將原本有線控制器汰換為智慧無線控制器。控制器可控制號誌燈之燈號線路。
3. 65 處路口將優先以行人流量較高且目前無行人號誌之路口設置。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14	1. 於本縣65處路口裝置行人號誌，包含裝置燈箱、立桿及管線。 2. 於本縣65處路口汰換為智慧無線控制器，將原本有線控制器汰換為智慧無線控制器。控制器可控制號誌燈之燈號線路。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確保智慧城市的交通命脈的順暢進行，持續推動智慧交通系統平台、智能導引設備系統、公共運輸智慧站牌提供的即時資訊提供的服務持續改善及優化，有效降低繞駛碳排放量及提高客運搭乘率，提升本縣觀光產業發展及便捷交通運輸智能服務，持續打底維護優化智慧城市重要交通命脈基礎。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負責執行計畫委外採購作業一名及全案履約管理之承辦人員二名。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 務 需 求 方 案

單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 已列預 （概）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 註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小計 (B)		
設備及投資		33,800						33,800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 費 需 求 之 計 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	----	----	----	----	-----	----

花蓮縣無線通訊行人專用號誌改善計畫	行人燈設置(含燈箱、燈桿、管線)	65	組	300,000	19500000
	無線智慧控制器	65	台	220,000	14300000
美處路口含1組行人燈設置及無線智慧控制器。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花蓮縣無線通訊行人專用號誌改善計畫	100%	累 計 百 比 分	25%	25%	25%	25%	114年至114年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案為新興計畫。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112					
111					
110					
109					

備註：

1.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0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09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6至109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益(非量化)

不可量化成果包括：

社會效益：藉由先進智慧交通管理系統技術之維護，提升本縣行人安全，降低肇事率。

二、績效指標預估可達成數量說明(量化)

二、績效指標預估可達成數量說明(量化)

安全效益：1. 降低路口行人肇事率：每年目標230件以內。

花蓮縣過去五年行人事故人數(A1及 A2)統計如下：

108年:275人次；109年:272人次；110年:243人次；111年250人次；112年244人次。

智慧效率:65處路口，逐年智慧化汰換。

環境改善效益：具體成果與效益：

績效指標	目標值	達成值
路口行人肇事率	每年230件以內	244件
路口智慧化比率	65處	70處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社會效益：藉由先進智慧交通管理系統技術之維護，提升本縣行人安全，降低肇事率。

二、計畫影響：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無	無	無	無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林韋丞 職稱：專員 電話：(03)8227171#518

填表日期：113 年 5 月 日 e-mail：aotocad@hl.gov.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花蓮縣無線通訊行人專用號誌改善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a.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b. 本(花蓮)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本計畫為提升行人安全，尚符性別平等政策方陣之人身安全。

①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及提升女性公共參與。 ②就業、經濟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力及強化婦女就業與福利支持、自立增能。 ③人口、婚姻與家庭：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家庭中的性別平等、提供多元化的家庭型態服務，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④教育、文化與媒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構性別扮演角色權益平衡的文化禮俗儀典、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 ⑤人身安全與司法：消除對性別的暴力行為與歧視、防制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⑥健康、醫療與照顧：推動性別友善就醫與照顧環境、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⑦環境、能源與科技：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性別隔離現象、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及友善度。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 名詞說明： ①性別統計：透過性別區隔的統計資料，按性別和其他特徵對數據進行分類，以反映性別間的差異和不平等之情形。 ②性別分析：運用性別資料指認性別議題，與轉換為政府施政標的及改善策略的過程。即<u>性別分析=性別(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其他面向（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之間</u>的關聯所形成的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即為年齡、障礙與性別之間構成之分析)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註：本欄需呈現<u>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u> 填寫範例： ①政策規劃者：男性人數為 xx 人，女性人數為 xx 人。(性別統計) ②依上述統計，30-39 歲男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 xx 人；40-49 歲男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 xx 人；30-39 歲女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 xx 人，40-49 歲女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 xx 人。(性別分析) ③造成本案政策規劃者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為…(說明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1.政策規劃者:男性人數 8 人，女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性人數 8 人。(性別統計) 2.依上述統計，20-29 歲男性政策規畫者人數為 2 人，30-39 歲男性政策規畫者人數為 2 人，40-49 歲男性政策規畫者人數為 3 人，50-59 歲男性政策規畫者人數為 1 人；30-39 歲女性政策規畫者人數為 3 人，40-49 歲女性政策規畫者人數為 4 人，50-59 歲女性政策規畫者人數為 1 人。(性別分析) 3.本案規劃性別人數相等，無性別落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	本案規劃性別人數相等，無性別落差。

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本案規劃性別人數相等，無性別落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案規劃性別人數相等，無性別落差。

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

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名詞說明： 性別預算 ①透過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後，若顯示某一特定之性別族群(如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年收入等之男性、女性或其他)處於弱勢，且需制訂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等予以輔助時，需分配資源循預算程序處理之預算。 ②性別預算為依上述定義而納入先期計畫總預算之一部份，非等於先期計畫總預算。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案規劃性別人數相等，無性別落差。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本案意見建議納入視障者、弱勢族群使用意見、路口選定標準、行人肇事件數等。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	①本欄請標註頁數並說明採納意見

	整（請標註頁數）	<u>前後修正處</u> 例：第 X 頁，原為…，經專家學者意見修正為…。 第 3 頁增加說明納入視障及弱勢使用者考量。 第 4 頁補充說明路口選定標準。 第 6 頁增加歷年肇事件數統計。 ②勿填寫類似「業已遵循審查建議修正本計畫，並考量本計畫所執行之內容，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維護不同性別者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等難以看出採納意見處之說明。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V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性別諮詢員姓名：**王淑芳** 服務單位及職稱：**慈濟科技大學副教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https://sa.hl.gov.tw/Detail_sp/e55ce0adcdf64b1c87f86129beb2c3b5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5 月 13 日至 113 年 5 月 20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副教授/性別平等、婦嬰健康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建請增加視障人士之交通路口號誌需求考量。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目標清晰，建請增加路口行人肇事中視障者比率。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建請蒐集弱勢族群使用情形意見，包括幼童、輪椅族、視障者經驗。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同上。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建請考慮增加65處路口之選定標準。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建請增加過去5年路口行人肇事件數，以強化一年5件的效益合理性。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重要且迫切之公共建設，如能納入弱勢族群使用情形意見更能凸顯性別正義。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表】

姓名：林韋丞 職稱：專員 電話：(03)8227171#518

填表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 e-mail：aotocad@hl.gov.tw

【填表說明】

- 一、符合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如污（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既有建物之結構補強，未變更原有空間格局等，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二、請各計畫主辦機關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三、勾選「是」者，請說明符合情形，並標註計畫相關頁數；勾選「否」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勾選「未涉及」者，請說明未涉及理由。
註：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花蓮縣無線通訊行人專用號誌改善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

四、本計畫選用【簡表】係符合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如污（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既有建物之結構補強，未變更原有空間格局等，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評估項目 (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是否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符合情形	說明
1.參與人員		
1-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例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	☒ 是 ☐ 否	P9 說明本案規劃性別人數符合。
1-2 前項之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是 ☐ 否	縣府人員每年皆定期參加線上性別課程
2.宣導傳播		
2-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例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是 ☐ 否 ☒ 未涉及	本案性質並無不同傳播方式。

2-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是 ☐ 否 ☒ 未涉及	本案性質並無不同傳播方式。
3.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3-1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例如：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公聽會、施工前說明會等），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	☐ 是 ☐ 否 ☒ 未涉及	本案性質無辦溝通活動。
3-2 規劃前項活動時，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是 ☐ 否 ☒ 未涉及	本案性質無辦溝通活動。
3-3 辦理出席活動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是 ☐ 否 ☒ 未涉及	本案性質無辦溝通活動。
4.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是 ☐ 否 ☒ 未涉及	本案性質屬設備建置不涉及職場環境。
5.其他重要性別事項：無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V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性別諮詢員姓名：**王淑芳** 服務單位及職稱：**慈濟科技大學副教授**